

附件二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二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接受贈與財產，應查明產權無糾紛，始得辦理。受贈財產，除使用維護所需費用外，如需增置、擴充設施、設備等而增加負擔者，得不予以受贈。

市民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除土地產權於訴訟繫屬中或已設定負擔者外，得接受贈與。

前二項受贈財產，應先報經市政府核准後為之，並評估價值，列帳管理。

第六十條 基地出租時，應於租賃契約內載明下列情事：

一 承租人將地上建物出售他人前，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違者由原承租人支付當月租金額六倍之違約金。但市有土地未達地上建物座落基地面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 承租人將地上建物出售或贈與他人者，應於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會同承受人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違者每逾一個月應由原承租人支付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但至多不得超過六個月。

三 承租土地因繼承而移轉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繼承人之原因，經出租機關同意展延者外，應於繼承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過戶承租，違者每逾一個月應由繼承承租人支付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但至多不得超過六個月。

月應由繼承承租人支付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但至多不得超過六個月。

四

承租土地之上建物，經法院執行拍賣移轉者，其承受人應於法院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違者每逾一個月應由承受人支付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但至多不得超過六個月。

附件三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二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資源回收、垃圾減量

，充裕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財源，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二十八條第二款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

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